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分拆健倍苗苗獨立上市。

物流服務協議、製造服務協議及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其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其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製造服務協議，內容有關(i)健倍苗苗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以及(ii)本集團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其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海外銷售行政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健倍苗苗由JBM Group BVI擁有約53.74%權益，及(ii) JBM Group BVI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93%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健倍苗苗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物流服務協議、製造服務協議及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分拆健倍苗苗獨立上市。

物流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代表其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照物流服務協議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期限

物流服務協議曾須待健倍苗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方可作實。物流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自健倍苗苗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健倍苗苗集團酌情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健倍苗苗可於物流服務協議期限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

健倍苗苗集團使用物流服務的應付費用經參考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經計及(其中包括)勞工成本、貨運使用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另加10.0%利潤率釐定。本集團亦已不時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物流服務報價，以確保根據物流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優於該等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健倍苗苗集團於所示期間就使用物流服務已付本集團的總服務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交易金額(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總額(概約)	<u>3,688^(附註1)</u>	<u>7,936^(附註1)</u>	<u>5,191^(附註1、2)</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健倍苗苗集團使用本集團的若干物流服務派送健倍苗苗集團的部分產品，其中包括裝卸貨品、貨運，以及就健倍苗苗集團若干產品使用開具發票及付款結算服務。由於整體物流容量擴大及精簡健倍苗苗集團與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健倍苗苗集團不再需要本集團提供開具發票及付款結算服務，僅需要物流服務。
- 於健倍苗苗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健倍苗苗集團根據物流服務協議就使用物流服務已付的總服務費為503,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健倍苗苗集團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及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5,500 ^(附註3)	6,500

附註：

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健倍苗苗集團根據物流服務協議就使用物流服務已付的總服務費為880,000港元，低於所有百分比率的0.1%。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根據健倍苗苗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精簡化物流服務安排已縮窄的物流服務範圍，以及經考慮相關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後對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

進行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為(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健倍苗苗集團為該等服務的穩定客戶，及(ii)使用有關物流服務的收費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及條款。

製造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代表其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製造服務協議，(i)健倍苗苗集團同意按照製造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按照製造服務協議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

期限

製造服務協議曾須待健倍苗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方可作實。製造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健倍苗苗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健倍苗苗酌情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於製造服務協議期限內，(i)健倍苗苗(就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而言)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ii)製造服務協議的訂約雙方可書面協定終止製造服務協議。

定價

根據製造服務協議，本集團應向健倍苗苗集團支付的精選非專利藥製造服務費及健倍苗苗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Dr. Freeman®醫臣產品製造服務費經參考包括勞工、原材料、電力及公用事業費用以及其他生產開支的所有固定及可變成本在內的製造成本後，另加15.0%的利潤率釐定，該等費用不遜於(i)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收取的精選非專利藥製造服務價格，或(ii)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Dr. Freeman®醫臣產品製造服務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就製造精選非專利藥已付健倍苗苗集團的製造服務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交易金額(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總額(概約)	零	零	2,695 ^(附註1)

下表載列健倍苗苗集團於所示期間就製造Dr. Freeman®醫臣產品已付本集團的製造服務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交易金額(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總額(概約)	<u>零</u>	<u>6,075</u>	<u>3,745 (附註2)</u>
--------	----------	--------------	--------------------

附註：

1. 於健倍苗苗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根據製造服務協議就製造精選非專利藥已付健倍苗苗集團的總服務費為339,000港元。
2. 於健倍苗苗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健倍苗苗集團根據製造服務協議就Dr. Freeman®醫臣產品製造服務已付本集團的總服務費為零。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根據製造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製造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本集團應付健倍苗苗集團的精選非專利藥製造服務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u>3,500 (附註3)</u>	<u>3,500</u>
----	--------------------	--------------

附註：

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根據製造服務協議就製造精選非專利藥已付健倍苗苗集團的總服務費為566,000港元，低於所有百分比率的0.1%。

健倍苗苗集團應付本集團的Dr. Freeman®醫臣產品製造服務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6,500^(附註4)

6,500

附註：

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健倍苗苗集團根據製造服務協議就Dr. Freeman®醫臣產品製造服務已付本集團的總服務費為160,000港元，低於所有百分比率的0.1%。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本集團應付健倍苗苗集團的製造服務費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根據非專利藥的過往銷售額及本集團預測的生產訂單對該等產品製造服務的預期需求。

於釐定上述健倍苗苗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製造服務費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健倍苗苗集團現有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及健倍苗苗其他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業務計劃。

進行製造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與收購Victor Luck Limited及Happy Echo Limited相關的主要交易(「何濟公收購事項」)。Victor Luck Limited及Happy Echo Limited主要從事以品牌名稱「何濟公」製造、推廣及銷售品牌藥。

在何濟公收購事項前，製造及銷售精選非專利藥及相關生產設施一直為何濟公業務的一部分。鑒於產品的性質，精選非專利藥的營銷及銷售已於何濟公收購事項後重組，並在本集團的非專利藥分部下相應進行。儘管如此，由於已有的產品註冊及生產許可安排，以及為善用相關生產設施的剩餘產能，精選非專利藥的生產仍於何濟公業務(根據分拆所進行的重組構成健倍苗苗集團的一部分)項下，並正式相應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獲納入製造服務協議之下。

另一方面，健倍苗苗集團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健倍苗苗集團為本集團的可靠業務夥伴及穩定客戶。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代表其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照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海外銷售行政服務。

期限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曾須待健倍苗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方可作實。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自健倍苗苗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健倍苗苗酌情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健倍苗苗可於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期限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

健倍苗苗集團根據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經參考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如所僱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以及一般辦公及行政開支)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健倍苗苗集團於所示期間就提供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已付本集團的總服務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過往交易金額(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總額(概約)	<u>450</u>	<u>921</u>	<u>3,269</u> (附註1)

附註：

1. 於健倍苗苗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健倍苗苗集團根據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就使用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已付本集團的總服務費為375,000港元。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健倍苗苗集團根據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u>4,200</u> (附註2)	<u>4,500</u>

附註：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健倍苗苗集團根據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就使用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已付本集團的總服務費為270,000港元，低於所有百分比率的0.1%。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於健倍苗苗上市後在海外市場提供銷售行政服務的預期應付服務費、產品的海外預期銷售額以及健倍苗苗集團海外業務的銷售及營銷計劃。

進行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的理由為(其中包括)健倍苗苗集團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健倍苗苗集團為本集團的可靠業務夥伴及穩定客戶。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服務協議、製造服務協議及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健倍苗苗集團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及服務費的年度上限，(ii)本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根據製造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製造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及(iii)健倍苗苗集團根據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岑先生已就批准該等交易及上述各自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確保與健倍苗苗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 (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尤其是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以確保有關條款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並遵守上市規則；
- (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就持續關連交易向外部專業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iii) 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與會計部、銷售部及生產部)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並跟進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
- (iv) 我們已採取相關申報及記錄保存程序，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協議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函；及
- (v) 本公司將於年報適當披露將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根據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進行作出的結論。

訂約方的資料

健倍苗苗為投資控股公司。健倍苗苗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健倍苗苗由JBM Group BVI擁有約53.74%權益，(ii) JBM Group 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5.93%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包括(a)透過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於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9%權益，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根據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b)透過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於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權益，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由岑先生全資擁有，及(c)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於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03%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健倍苗苗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物流服務協議、製造服務協議及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33)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物流服務協議、製造服務協議及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 Freeman®醫臣產品」	指	Dr. Freeman®醫臣品牌旗下健倍苗苗集團的產品，包括消毒搓手液及其他品牌醫療保健品(如消毒酒精、潤膚乳及漱口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物流服務協議」、「製造服務協議」及「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各節而言，不包括健倍苗苗集團
「何濟公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製造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JBM Group BVI」	指	JBM Group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健倍苗苗的主要股東
「健倍苗苗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物流服務」	指	本集團(不包括健倍苗苗集團)根據物流服務協議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健倍苗苗集團若干貨品的裝卸、當地貨運、交付及退貨處理)
「物流服務協議」	指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其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製造服務協議」	指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其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健倍苗苗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及(ii)本集團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	指	於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訂單管理、銷售及客戶支援服務)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	指	健倍苗苗(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其除健倍苗苗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健倍苗苗集團提供海外銷售行政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精選非專利藥」	指	精選非專利藥(如用於緩解咳嗽及鼻塞症狀的非品牌及非專有咳藥水及膠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	指	健倍苗苗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